

中文摘要

从政治史角度看，法国历来是一个政治至上的国度；从宗教史角度看，法国长期是一个天主教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这种情况使法国政治与宗教长期紧密相连，也使我们对法国宗教问题的认识必须从历史开始、从政治入手、从政教关系进行分析。现代法国是一个典型的多宗教信仰国家，其中天主教具有绝对优势。在法国居民中，有 79% 的人信奉天主教，第二大宗教是伊斯兰教，现代法国有穆斯林约 200 万人（指拥有法国国籍者），其中 75 万人集中在巴黎。其次是新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等边缘宗教。法国宗教多元化特点是：政治革命与宗教信仰密切关联；民族认同与宗教认同不可分割；宗教多元化与世俗化并驾齐驱；宗教教派与政治党派相互依托；外来移民与宗教多元化相辅相成。

关键词：法国；宗教；多元化

Abstract

Regarding the issue of politics France always is the county which politics is first; regarding the issue of history of religion France is the county that Catholicity holds the ruler-ship for a long time. In this situation politics was kept closely connection with religion in France, we are impelled to recognize the questions of religion in France should be started with history and politics, being analyzed from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 Modern France is a typical and multi-religious belief county, among which Catholicity holds overwhelming superiority. For citizens in France among which 79% believe in Catholicity, the second religion is Islam, there are 2000,000 Persons of Islamite in modern France (the above persons own France nationality), among which 750,000persons are concentrated in Paris. Next it should be some peripheral religions such as Protestant, The Eastern Church, Islam and Judism. The multivariate characteristics of France religions are: Politic revolution connected closely with religious belief; nation identity integrating with religion identity without cutting apart; multiple religion running neck and neck with secularization; religious denominations being depending on politic parties for each other; the oversea immigrants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to multiple religions.

Key words: France; Religion; Pluralism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东北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心 日期：07.6.7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东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东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东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心 指导教师签名：张心
日 期：07.6.7 日 期：07.6.7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引 言

一、关于法国宗教信仰历史问题的研究

自古代克洛维时代皈依天主教以后，法国宗教信仰的历史就与基督教各个流派密切地联系在一起。14——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发生后，法国也出现了加尔文教、胡格诺教等新教教派，但法国还是以“反改革”为主。在 1598 年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给予新教胡格诺教自由以后，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趋势已经出现。但是，1685 年路易十四颁布了法令撤消了《南特敕令》，法国又出现了宗教迫害的问题，所以宗教多元化受到了限制。

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移民来到法国，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现象越来越明显，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开始出现了。只可惜我们现在还没有读到有关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英文或法文论著。

二、关于法国政治历史的演变与宗教信仰的发展历程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法国政治历史和宗教信仰问题的整体研究和发展历程的追述有很多，例如，夏德维克在 2000 年出版的《20 世纪法国天主教、政治与社会》(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Liverpool, 2000) 一书中对法国天主教、政治和社会发展历史进行了整体回顾和论述。该书特别对 20 世纪法国天主教现状进行了描述，对天主教在法国政治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进行了分析。书中提出，据 2000 年的一个统计，现在已经有 400 万穆斯林移民居住在法国，其中有 100 万已取得法国国籍。法国穆斯林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新的概念。也就是说，穆斯林是法国人或已经成为法国人这个概念是一个近期发生的现象。但总体来说，该书基本上没有对法国宗教多元化问题进行说明。

巴东在 1990 年出版的《欧洲社会的正统宗教与大众信仰》(Ellen Badone, *Religious Orthodoxy & Popular Faith in European Socie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90) 一书中对欧洲社会的宗教信仰问题进行了分析，其中对基督教各个流派的描述更为清晰，对大众宗教信仰的揭示更为具体一些。书中提出，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大约在 493 年与勃艮第的信仰天主教的公主克洛提尔达结婚，后来又接受了东罗马皇帝阿纳斯塔修斯授予的荣誉执政官称号，此后就定居巴黎，并为信徒们建造了天主教教堂。可见，法国自 5 世纪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时代就已皈依天主教，是有悠久天主教历史的国家，向来被称为“教会的长女”。在该书中，作为虽然把欧洲一些国家，其中包括法国，宗教信仰和大众信仰趋势进行了描写，但有关宗教信仰多元化的问题并没有深入探讨。

卡斯特尔斯和米勒在《20 世纪：移民 与国际人口的流动》(Stephen Castles and

Mark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Macmillan Press Inc., Hong Kong 1998) 一书中对移民与人口流动进行了很具体的论述, 并把宗教信仰多元化与移民和人口流动问题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该书提出, 到 1970 年, 伊斯兰教已经成为法国(包括外来移民)的第二大宗教; 到 1990 年, 伊斯兰教成为法国人参加的第二大宗教。1996 年, 西欧共有伊斯兰教徒 900-1000 万人, 其中有 300 多万居住在法国。后来欧洲和法国都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都与北非和其他某些穆斯林有关, 法国政府由此认为, 穆斯林要使法国政局不稳。1990 伊拉克占领科威特以后, 使更多的欧洲人担心伊斯兰人的颠覆行为, 同时, 在法国的穆斯林却比法国社会其他人更加支持伊拉克。当然, 许多穆斯林是反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的。许多法国人对伊斯兰有恐惧感, 他们说穆斯林秘密集会宣传反西方观点, 暗中组织武装自卫队, 如同黑社会, 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猜测。实际上, 穆斯林移民在这个国家希望保持信仰的传统, 他们每天都必须礼拜, 而且每个星期有一次集体礼拜, 是宗教教规的要求。那些只是普通的精神和信仰祈祷, 没有任何政治目的, 或黑社会性质的活动。伊斯兰合法化, 清真寺公开化以后, 可以消除许多神秘和恐惧的误解, 因为清真寺是一个公开场所, 不拒绝任何人进入, 但进入的人只须尊重穆斯林的信仰习惯。这些分析对我们的研究很有借鉴和参考意义。但是, 该书并没有对法国宗教多元化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诺瓦里在《法国熔炉、移民、公民和民族认同》(Gerard Noiriel, *The French Melting Pot,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Thanslated by Geoffroy de Laforcad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96) 一书中也对法国移民问题进行了探讨, 其中对移民宗教信仰对法国民族认同和融合问题进行了一些比较客观的分析, 是很有见地的。书中谈到, 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大约在 493 年与勃艮第的信仰天主教的公主克洛提尔达结婚, 后来又接受了东罗马皇帝阿纳斯塔修斯授予的荣誉执政官称号, 此后就定居巴黎, 并为信徒们建造了天主教教堂。可见, 法国自 5 世纪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时代就已皈依天主教, 是有悠久天主教历史的国家, 向来被称为“教会的长女”。这些分析对于我们分析移民与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问题的研究很有参考价值。但是该书对法国宗教问题没有专门论述。

雷蒙德在《现代欧洲的宗教与社会》(Rene Remond,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odern Europe*, Translated by Antonia Nevill, Blackwell Publisher, Malden Massachusetts, 1999) 一书中对欧洲宗教现状进行了描述, 其中包括法国, 但具体研究不够。

祁伯尔在《历史的轨迹——二千年教会史》(http://www.france-en-chine.com/contents/hotpoint/article_general/article_over_ID0003.html) 一文中对欧洲天主教的历史进行了很系统、较全面的介绍, 其中对法国天主教的历史有比较客观的描述, 特别是现代法国天主教的情况写得很细致, 对本论文写作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 该文仅仅是互联网上的一篇文章, 还不足以为证,

在中国学术界, 我们还没有见到有关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专门论著。所以, 国内有关法国宗教多元化的问题主要散见在一些其他方面的论著中。

张丽、冯棠在《法国文化与现代化》中提出了自己对法国宗教问题的看法, 很有参

考价值。例如，书中认为，自大革命开始，法国各界从不同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对天主教特权发动攻击。在 1789 年大革命时代的雅各宾派统治期间，曾经掀起了法国历史上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非基督教化”运动。1793 年 11 月底，巴黎公社封闭了所有的教堂。所有这些措施在政治上反映了当时雅各宾派恐怖政策的扩大化和下层群众对封建君主制的痛恨，在宗教上是天主教乃至基督新教的悲剧，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亵渎。根据两位作者的说法，在 1940—1944 年德国法西斯占领法国期间，由贝当领导的维希傀儡政权曾经制定了种族排斥法令和反对犹太人的政策，在宗教信仰上又一次也是迄今为止最后一次违背大革命以来的信仰自由的法律原则。1946 年第 4 共和国宪法和 1958 年第 5 共和国宪法再度重申了各个宗教一律平等、国家不介入宗教和精神生活等原则，使政教分离的制度得到巩固和确认。从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开始，法国政府给予那些向它提出要求的宗教社区以教派或修道院群的合法地位，大约 200 多个社区在当时得到了合法地位。它的应用范围甚至扩大到没有进入立法者头脑中的宗教，例如佛教团体。由此可见，法国宗教多元化已经是一个事实存在，这一存在是在法律条文的保护之下的，是无法否定的。

三、关于现代法国宗教多元化的表现和基本状况

国内外学者对现代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表现和基本状况的研究也比较广泛，有些具体的研究已经深入到某一种宗教内部。例如，夏德维克在《20 世纪法国天主教、政治与社会》、诺瓦里在《法国熔炉、移民、公民和民族认同》、卡斯特尔斯和米勒在《20 世纪：移民 与国际人口的流动》、

傅乐安在 1996 年出版的《当代天主教》提出，如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法国人的世俗化思想十分明显，这突出表现在参加教会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少。据统计：法国每星期日去教堂参与弥撒的教徒人数比例为：1946—1964 年间：37%；1964—1972 年间：25%；1979 年：12%。20 世纪 70 年代法国的神父减少了 70%，但 80 年代初，有 1300 多所教堂缺少神职人员，700 多所教堂星期日没有神父举行弥撒，除了死亡和退休等原因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放弃神职，另谋职业。仅在 1950—1976 年间，就有 2000 多名法国神职人员向教会提出申请，要求还俗。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的《世界知识年鉴 1985—1986》介绍说，法国的天主教会在教育方面仍占有极大优势，教会小学约占全国小学总数的 84%，教会中学约占全国中学总数的 60%。据法国《天主教文献》杂志 1984 年 2 月 19 日公布的资料，法国天主教办的大学和高等院校的学生占全国同类学校学生人数的 13.7%，专科学校学生人数占同类学校学生人数的 19.3%。宗教研究中心编辑并有东方出版社 1996 年出版的《世界宗教纵览》提出，据 20 世纪 90 年代的统计，约有 15000 多人，另有 12000 多法国人皈依佛门。这些佛教移民主要来自越南。众所周知，越南曾经是法国的殖民地。在法国的佛教组织主要有：越南海外佛教徒联合会、法国佛教联合会、欧洲佛教联盟等等。此外，近年来还有大批来自中国西藏的喇嘛移居法国，他们带来了藏传佛教。

同时，互联网上我们也可以查到一些有关现代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文章，例如，

祁伯尔的《历史的轨迹——二千年教会史》(http://www.france-en-chine.com/contents/hotpoint/article_general/article_over_ID0003.html)提出：如果要确认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开端，那么 1598 年的《南特敕令》应该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使胡格诺派获得许多自由，并开始了多基督宗教派别共存的历史。在法国居民中，有 79%的人信奉天主教，第二大宗教是伊斯兰教，现代法国有穆斯林约 200 万人（指拥有法国国籍者），其中 75 万人集中在巴黎。其次是新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等边缘宗教。现代法国有 95 个教区，38000 多个教堂区，大小教堂 45000 多座。据统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法国人口中有 79%的人自称是天主教徒。法国的新教徒以加尔文教（即归正派，或称改革派）和路德教为主。现代法国有 70 万“复原教徒”，既宗教信仰自由恢复后，又重新回到自己的信仰，其中约有 63 万属于归正派，其它则为路德派。这些具体统计数字是很有价值的。

此外，中国宗教研究中心的《世界宗教纵览》等，都有一些专门研究。

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根据我们所了解的上述情况，国内外学者对现代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问题的探究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特别是对法国宗教信仰变迁的历史性回顾、对现代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比较具体的分析等，还都很必要。

一、法国政治历史的演变与宗教信仰的发展

从政治史角度看，法国历来是一个政治至上的国度；从宗教史角度看，法国长期是一个天主教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这种情况使法国政治与宗教长期紧密相连，也使我们对法国宗教问题的认识必须从历史开始、从政治入手、从政教关系进行分析。

（一）早期法国的宗教状况

早在 2 世纪，基督教就从意大利传入高卢地区，并具有相当一批信徒。但法国人真正信仰基督教是从法兰克人占领高卢以后的事。所以，法国宗教信仰的历史可以从法兰克王国开始谈起。

在统一法兰克的过程中，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大约在 493 年与勃艮第的信仰天主教的公主克洛提尔达结婚，后来又接受了东罗马皇帝阿纳斯塔修斯授予的荣誉执政官称号，此后就定居巴黎，并为信徒们建造了天主教教堂。可见，法国自 5 世纪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时代就已皈依天主教，是有悠久天主教历史的国家，向来被称为“教会的长女”。^①

（二）中世纪法国的宗教状况

但是，自中世纪开始，法国宗教信仰问题就与国家的政治运动与变迁相关联。由于法国王权不断加强，国家教会受到国王的控制，这就与天主教的教权发生冲突。为了控制王权，教皇在 1296 年颁布“教俗敕谕”，该敕谕规定：未经教皇同意，禁止教士向国王交税，否则开除教籍；1320 年，教皇又颁布“神圣一体敕谕”，该敕谕提出，教会只有一个元首，教皇权力高于任何帝王的主张。面对教皇的强硬态度，法国国王并没有退缩。为了与教权相抗衡，国王腓力在 1302 年召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会议，共同商讨对抗教皇之策，这就是法国历史上的第一次“三级会议”。结果双方互不相让，教皇宣布革除腓力四世的教籍，腓力四世则监禁教皇并最后惊吓致死。至此，法国王权与教权之争以王权的胜利而告一段落。新教皇完全在法国国王的控制之下长达 70 余年。但与此同时，法国封建王权正处于加强和巩固时期，或者说王权专制还没有建立起来，三级会议的召开也就为法国王权专制的确立留下了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16 世纪初期，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建立了封建专制统治，在政治上独揽大权，教皇利奥十世不得不屈从法王，与之签订了《波伦亚条约》，使法国天主教会成为国王的专制工具。从此，法国社会运动主要围绕王权专制的存废问题而展开，天主教成为王权的婢女，法国社会政治运动更加与宗教之间建立起一种难以割舍的因缘。

^① Ellen Badone, *Religious Orthodoxy & Popular Faith in European Socie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90, p. 140

（三）近代法国的宗教状况

如果说在 14-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以前法国还是天主教的一统天下，那么宗教改革运动则对法国产生了巨大冲击。换句话说，宗教改革运动中兴起的新教对法国天主教造成了巨大威胁，从而也开始了法国宗教多元化的历史进程。

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发生后，路德教很快传入法国，瑞士人加尔文则在法国创立了自己的新教教派，并形成了相当的势力。北部的的新教运动和新教徒遭到国王的镇压并纷纷逃亡国外，但南部的的新教运动却有很大发展。1559 年，49 个加尔文教教会在巴黎举行全国会议，正式确认了加尔文教信条，形成了法国特有的新教教派——胡格诺派。由于该教派与法国传统的天主教持对立观点，导致在 1562 年发生了历时 30 余年的宗教战争，史称“胡格诺战争”。在那场战争期间，波旁家族的亨利（那瓦拉国王）皈依新教，并成为新教首领。1574 年，法王查理九世逝世，其信仰天主教的弟弟亨利三世继位，此后，另一个信仰天主教的亨利（介斯家族）与亨利三世为争夺王位而发生战争。但是，由于亨利三世确定的王位继承人安茹公爵死去，亨利三世确定了信仰新教的波旁家族的亨利（那瓦拉国王）为王位继承人，同时要求他皈依天主教，波旁亨利表示接受，于是，新教亨利也加入了战争并向巴黎挺进，这就形成了法国历史上著名的“三亨利之战”。后来，亨利三世派人刺死了介斯。但亨利三世与信仰新教的亨利之间的矛盾仍没有解决。此前，为了使新教亨利重新皈依天主教，亨利三世曾囚禁新教亨利 3 年，但新教亨利没有屈服并成功逃走。最后打败了信仰天主教的亨利三世。1598 年 8 月，亨利三世遇刺身亡，信仰新教的亨利继承王位，称亨利四世，开始了波旁王朝的统治。

为了彻底平息法国的宗教纷争，安定国家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1598 年 4 月 13 日，即亨利四世正式登上王位以前，他就在布列塔尼省的南特颁布了一个给胡格诺教徒以信仰自由的法令，这就是对法国政治和宗教历史都产生重大影响的、著名的《南特敕令》。该法令规定：在宗教上，保证胡格诺教徒的信仰自由，允许他们在巴黎以外的任何地方举行公开的礼拜仪式；在政治上，给予他们与天主教徒一样的可以担任公职的权利，有权向国王进谏；在经济上，胡格诺派牧师的薪俸由国家支付，并免除一些义务；在军事上，允许胡格诺教徒保留他们自 1597 年控制的 144 个要塞，为期 8 年，戍守费用由国王支付。同时，敕令还规定，恢复被迫中断了天主教活动的地区恢复天主教活动。从该敕令的内容可以清楚看出：亨利四世虽然给予胡格诺教徒信仰自由，但同时又恢复了天主教徒的活动自由，显然是一个平衡各个教派力量、平息教派恩怨的办法。但是，这个敕令在事实上是一个限制胡格诺教徒活动的法律文件，由于登基后的亨利四世皈依了天主教，不但过去胡格诺教徒在南部的一些特权不复存在，后来的一些胡格诺教徒的活动遭到镇压，他们的不少据点也被收回。1685 年，法国路易十四宣布撤消《南特敕令》，胡格诺教徒从《南特敕令》中得到的一切宗教信仰自由和权利全部丧失。于是，胡格诺教徒纷纷逃亡国外，直到大革命期间国民议会宣布宗教信仰自由后，胡格诺教徒才重新开始在国内的宗教活动，并在 1802 年得到国家承认。也就是从路易十四开

始，法国进入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时期，天主教取得了不可动摇的地位。^①

如果要确认法国宗教信仰多元化的开端，那么 1598 年的《南特敕令》应该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使胡格诺派获得许多自由，并开始了多基督宗教派别共存的历史。从 1598 年《南特敕令》颁布到 1685 年被废除时止，法国大约有 100 万胡格诺信徒、800 个教会和 800 多位牧师。胡格诺信徒包括社会的各阶层，有贵族、士绅、工匠、专业人员与农夫，但大多数人属于中产阶级，他们都是商业界、银行界、工厂及专业的领袖人物，在各社区中，胡格诺信徒往往是少数人，却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因此“像胡格诺那么有钱”成为当日流行的一句话。胡格诺派聚会的地方大部份是简单的木造房屋，有的很大，可以容纳七、八千人聚会，而且总是挤满听众。在每周的圣事活动中，往往在一天内有多场讲道。他们总是慷慨奉献，支持当地工作及外地受逼迫的圣徒。教会里实行严格的惩治措施，举凡触犯安息日及轻浮行为都被严厉禁止。这时期的胡格诺派共有 4 所学校，分布在色当(sedan)、蒙托邦(Montauban)，尼姆(Nimes)，及苏墨尔(Saumur)。这些学校规模庞大，不但设备完善，而且有当时最好的师资。可见，在宗教信仰自由的氛围中，新教获得了存在的权力和发展的空间。但是，在《南特敕令》废除以后，更大的宗教迫害再次发生。法国归正宗教会有上千信徒为主殉道，有几百人放弃信仰，约有 50 万到 80 万胡格诺信徒逃到德国、荷兰、英国及美国，他们的离开使法国工商业遭受重大打击。这次迫害使法国归正宗教会几乎失去所有信徒，余下的人重新把自己组织起来。1715 年，路易十四去世后，迫害暂时中止。1724 年，宗教迫害再度以新的形式出现：参加复原派崇拜的男人被抓去当军舰厨房里的奴隶，女人终生监禁；不把儿女送进天主教学校就读的父母，课以重罚；凡是让复原派举行聚会的市镇，全体需缴罚款。令人发指的宗教迫害和天主教垄断直到 18 世纪启蒙运动和 1789 年大革命后才再次发生变迁。^②

（四）启蒙运动对宗教的挑战

在历史上，欧洲曾经具有政教合一的传统，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教，而且国教的地位一般是不可动摇的。自中世纪开始，法国就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天主教是国教，国王是专制君主，僧侣阶级是特权等级，在这种政治体制下，王权、神权和特权等级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神圣不可侵犯的 3 角互助关系：国王是特权等级的代表，等级制度为僧侣阶级确立了特权地位，教会上层直接参与国家政治决策，天主教成为政府的统治工具和精神支柱。在 18 世纪，法国天主教会总资产达 40 亿里弗，占法国总财富的 1/3，教会地产占全部土地总面积的 1/5。教会的最大权力是垄断教育，利用教育途径向人们灌输宗教思想和知识，培养教士和信徒，因而形成了宗教信仰不能自由选择的境况。

但是，王权、教权和特权的神圣组合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后果，人性和人性遭到践踏。于是，从启蒙运动开始，启蒙思想家们针对宗教信仰问题向法国君主专制和教会神权发起挑战。

^① 参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 1986 年版，第 7 卷，第 5 页；姜德昌：《世界大事典》南海出版公司，海口 1991 年版，第 176-181 页。

^② 祁伯尔：《历史的轨迹——二千年教会史》，第 39 章，<http://www.cclw.net/book/TheChurchInHistory/index.html>

18世纪法国启蒙运动期间的一些著名启蒙思想家如伏尔泰、卢梭、梅叶等，都站在世俗大众的立场上攻击教会。针对天主教会长期以来垄断教育和侵犯人权的现实，这些思想家提出了自己对宗教的认识和主张。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日内瓦手稿》、《山中书简》等书中，多次论及“公民宗教”问题。他认为，就宗教与社会的关系而论，宗教可分为三种：人类的宗教；公民的宗教；给人以两套立法、两个首领、两个祖国，使人们须尽两种互相矛盾的义务，因而使他们不可能同时既是信徒又是公民的宗教。在卢梭看来，这三种宗教各有自己的优缺点：第一类是纯粹的福音书宗教，只限于对上帝的崇拜，是个人的神圣权利，但与政治体没有任何具体关系，远不能使公民全心附着于国家，因而是违反社会精神的；第二类是某一国家特有的、写在典册之内的，它规定了该国的守护神，它把对神明的崇拜和对法律的热爱结合在一起，使国家成为公民崇拜的对象，但这种宗教是神权政体，是建立在谬误和谎言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它欺骗人民，使人民盲从、迷信，并使真正对神明的崇拜沦为虚伪的仪式；第三类的坏处是明显的、无须加以证明的。最后，他提出应该发表“一篇纯属公民信仰的宣言”，以具体条款确定一种公民宗教，“这篇宣言的条款应由主权者规定；这些条款并非严格地作为宗教的教条，而只是作为社会性的感情，没有这种感情则一个人既不可能是良好的公民，也不可能是信仰坚定的臣民。它虽然不能强迫任何人信仰这些教条，但是它可以把任何不信仰这些教条的人驱逐出境，它可以驱逐这种人，并不是因为他们不虔敬而是因为他们的反教会性……。”^①启蒙思想家的宗教观具有两个明显特征：第一，带有世俗特征；第二，鼓励信仰自由。这些思想为后来在大革命期间发生的反天主教运动奠定了基础。

（五）1789年大革命对天主教的冲击

自大革命开始，法国各界从不同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对天主教特权发动攻击。在1789年大革命时代的雅各宾派统治期间，曾经掀起了法国历史上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非基督教化”运动。在那场运动中，巴黎圣母院被巴黎公社接管，并改名为“理性庙”，强制人们去那里搞无神论的“理性崇拜”；1793年10月5日，国民公会通过了由罗姆提出的从共和国的第一天，即推翻君主制的1792年9月22日起实行共和历法的决议，否定了长期以来法国实行的基督教公历纪年法，共和日历给每年12个月起了名字，依次为：葡月、雾月、霜月、雪月、雨月、风月、芽月、花月、牧月、获月、热月、果月；1793年11月7日，巴黎主教高贝尔被迫辞职，并被迫率领属下到国民公会声明放弃自己的宗教信仰；1793年11月底，巴黎公社封闭了所有的教堂。所有这些措施在政治上反映了当时雅各宾派恐怖政策的扩大化和下层群众对封建君主制的痛恨，在宗教上是天主教乃至基督新教的悲剧，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亵渎。^②

天主教作为国教是法国政治与宗教相结合的标志，所以，法国政治革命从一开始就涉及到国教的存废问题。1790年4月，法国国民公会通过了一个决议，拒绝把天主教作

^① 卢梭（法）：《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1-177页

^② 张丽、冯棠：《法国文化与现代化》，辽海出版社，沈阳2000年版，第57-63页，姜德昌：《世界大事典》，南海出版公司，海口1991年版，第360页，另见吴于廑、齐世荣：《世界史·近代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1993年版上卷，第382页。

为国教来巩固自己的统治，而且规定，在将来，为了使公民享有相应的政治权利，任何人不必证明自己对天主教的忠诚。事实上，几个月过后，当国民公会授予所有公民权利时，首先授予的是新教教徒，然后在 1791 年授予犹太教徒。这就是说，按照国民公会的规定，在法律上，无论他们的宗教信仰如何，所有法国人是平等的。这一规定不但把公民权从宗教问题中解脱出来，更重要的是确认了宗教信仰的自由。这一规定所建立的原则深得民心，大受欢迎，在此后的法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即使在最反动时期或在极端主义的鼓动下，任何复辟王朝都无法否认这一事实，难以扭转这种发展趋势。

1792 年 8 月 10 日，法国国王被推翻，立法议会采纳了通向世俗化社会的伟大措施：实行公民登记制度。在法国历史上，公民的个人记录都是由教会的牧师通过各种宗教仪式来从事和完成的，如出生洗礼、婚丧嫁娶等等。公民登记机构的建立和活动成为剥夺牧师们很久以来已具有的社会功能的一个重要体现，同时也剥夺了宗教组织的合法性。公民登记处的官员们所保留的登记簿取代了天主教记录，洗礼不再是进入社会生活和国家社区的标志，人们的合法身份只要在出生地的市政大厅宣布一下就可以了。当然，在欧洲宗教研究中人们一般认为，在历史悠久、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宗教通常是保护宗教文化的，特别是保证一些小个体的存在的，因此，宗教没有必要要求忠于整体，而且小宗教在反抗外国统治上也同样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法国是历史最悠久的、可能是最团结的国家之一，在大革命期间，天主教教会保留了地方传统和地方语言，以反对雅各宾的非基督教化统治。非基督教化宣布了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因为它在宗教和民族性之间的关系史上，开始了宗教与民族性的分离。但事实上，两者是很难分离的，即使今天的法国，在某些情况下两者也没有完全分离。将来是否会分离还无法确定。前面已经谈到，在法国，宗教与民族性的关系是最密切的，教会社区和民族认同并存的原则很少有例外。法国大革命在某种意义上宣布了那种并存的结束。至少对于法国是这样。分离是那场从教派与公民为开端的运动的必然结果；因此，就像国教崇拜者一样，人们可以成为完全公民，即使他信仰不同的宗派，宗教也不再成为国家的一部分或政治统一原则的标准。对宗教多元性的简单认同把信仰变成为一个区分的因素，甚至成为区分公民的一个因素。在一个民族多元化的社会里，共同的宗教信仰仅仅成为人与人之间相互区别的一个特征而已。信仰那个宗教与拥有不同的工作没有太大差别。过去，宗教曾经一直是团结统一的基础，而现在，宗教不过是无数的臣民或者公民相互区别的标志之一。现在，是国家而不是信仰，把信仰不同宗教的个体团结成一个整体。国家取代了教会并构成了整个社会，这个社会不再需要更高的权威，它从对宗教的所有依赖中解脱出来，成为了一个世俗的现实。^①

1789 年开始的政治大革命持续了几十年，其间不仅在实践行为中发生了对天主教权威的挑战，而且在立法问题上也没有被忽略。在大革命期间颁布的几部宪法都明确提出了信仰自由的主张，1795 年宪法更提出了政教分离的规定。在拿破仑时代，拿破仑在 1801 年与罗马教皇签订了《教务专约》并从 1802 年 4 月颁布实施，该文献规定：宗教

^① Rene Remond,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odern Europe*, Translated by Antonia Nevill, Blackwell Publisher, Malden Massachusetts, 1999, pp. 38-40, 44, 118-119

信仰自由；国家支付教士薪水，天主教为“大多数法国人的宗教”但不是国教；主教由第一执政任命，经教皇授职。拿破仑第一次被推翻、波旁王朝复辟后，人们已经认识到新国王路易十八是不会接受大革命期间颁布的那些针对天主教的、对宗教信仰自由作出法律认可的宪法的。所以，1814年5月，由一个专门委员会起草了一个带有宪法草案性质的“1814年宪章”。该宪章在规定恢复天主教为国教的同时，在第五条中还规定保证已确定的信仰自由。这种自相矛盾的规定反映了复辟王朝无法改变大革命形成的事实，但同时也说明了法国天主教复辟势力的野心。1815年波旁王朝复辟后，天主教的国教地位和政教合一体制正式恢复，从那时开始的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法国天主教势力大为增长，直到1901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的激进共和党提出“反对教权主义、保卫共和国”的口号，当年7月政府颁布了结社法，其中规定：宗教团体的建立必须经过议会批准；已获得批准的宗教团体如需要建立新的机构要经过行政法令的批准；禁止未获批准的宗教团体办学和任教等等。1902年以后的法国政府积极贯彻1901年结社法，并在1904年11月正式向议会提出政教分离的议案，1905年7月3日，政教分离草案得到议会批准，1905年12月，法国议会宣布：从此以后，法兰西共和国绝不承认任何宗派，也不资助或支付牧师的薪水；在没有同教皇磋商的情况下，法国单方面废除了一个世纪前教皇与大革命中出现的政权签订的《教务专约》；共和国保证信仰自由，保障宗教仪式的自由进行；取消一切用于教会活动的国家、省、市镇的拨款，教会占用的公共建筑归还国家；教会不得干预国家事务，只有管理宗教组织的权利，教会管理的中小学校的费用要登记入册；学校只能在课外进行宗教活动。在1940—1944年德国法西斯占领法国期间，由贝当领导的维希傀儡政权曾经制定了种族排斥法令和反对犹太人的政策，在宗教信仰上又一次也是迄今为止最后一次违背大革命以来的信仰自由的法律原则。1946年第4共和国宪法和1958年第5共和国宪法再度重申了各个宗教一律平等、国家不介入宗教和精神生活等原则，使政教分离的制度得到巩固和确认。从20世纪70年代早期开始，法国政府给予那些向它提出要求的宗教社区以教派或修道院群的合法地位，大约200多个社区在当时得到了合法地位。它的应用范围甚至扩大到没有进入立法者头脑中的宗教，例如佛教团体。由此可见，法国宗教多元化已经是一个事实存在，这一存在是在法律条文的保护之下的，是无法否定的。^①

从5世纪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皈依天主教到16世纪历时30余年的“胡格诺战争”，从1598年南特敕令的颁布到1685年的废除，从18世纪政治大革命中的国民公会和立法议会的规定和法令到19世纪初期拿破仑的《教务专约》，从1901年结社法到1905年政教分离，从第四共和国到第五共和国，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法国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施，法国宗教的历史始终与政治纠葛在一起，信仰自由问题始终与政治自由联系在一块。当我们回顾法国宗教发展历程的时候无疑会发现：尽管几经周折，信仰自由和多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① 此上内容见：张丽、冯棠：《法国文化与现代化》，辽海出版社，沈阳2000年版，第63，142-147页。（法）乔治·勒费弗尔：《拿破仑时代》，中山大学《拿破仑时代》翻译组翻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50-351页。Rene Remond,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odern Europe*, Translated by Antonia Nevill, Blackwell Publisher, Malden Massachusetts, 1999, pp.38-40, 190, 需要说明的是，张、冯的《法国文化与现代化》中把“1814年宪章”说成“1814年宪法”，并认为该宪法是法国大革命以来惟一没有规定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这种说法似乎有误。

二、现代法国宗教多元化的表现和基本状况

现代法国是一个典型的多宗教信仰国家，其中天主教具有绝对优势。在法国居民中，有 79% 的人信奉天主教，第二大宗教是伊斯兰教，现代法国有穆斯林约 200 万人（指拥有法国国籍者），其中 75 万人集中在巴黎。其次是新教、东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等边缘宗教。^①

（一）天主教

在历史上，天主教曾经作为法国的国教达 100 多年，天主教在法国人心目中的地位之重要是可想而知的。所以，天主教在法国有着坚实的基础，现代法国仍然是一个以天主教教徒为主体的国家。现代法国有 95 个教区，38000 多个教堂区，大小教堂 45000 多座。据统计，在 20 世纪 90 年代，法国人口中有 79% 的人自称是天主教徒。由于 1905 年政教分离法案确立了法国是一个世俗化国家，国家一般也不再经济上资助教会，学校教育也逐渐与宗教教育相分离和相区别，法国天主教的影响和作用明显减少和降低。特别是二战以后，如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法国人的世俗化思想十分明显，这突出表现在参加教会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少。据统计：法国每星期日去教堂参与弥撒的教徒人数比例为：1946-1964 年间：37%；1964-1972 年间：25%；1979 年：12%。20 世纪 70 年代法国的神父减少了 70%，但 80 年代初，有 1300 多所教堂缺少神职人员，700 多所教堂星期日没有神父举行弥撒，除了死亡和退休等原因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放弃神职，另谋职业。仅在 1950-1976 年间，就有 2000 多名法国神职人员向教会提出申请，要求还俗。^②

尽管如此，很多历史上形成的惯例还是保留下来。例如，天主教在教育方面的许多特权就无法根除。直到现代，法国的天主教会在教育方面仍占有极大优势，教会小学约占全国小学总数的 84%，教会中学约占全国中学总数的 60%。据法国《天主教文献》杂志 1984 年 2 月 19 日公布的资料，法国天主教办的大学和高等院校的学生占全国同类学校学生人数的 13.7%，专科学校学生人数占同类学校学生人数的 19.3%。1984 年 1 月，法国政府提出“私立学校改革方案”，意欲把教会学校改为公立，引起全国各界的强烈反对，6 月 24 日，巴黎发生了 150 万人参加的游行，迫使密特朗总统宣布撤消该项法案，并导致代表左翼执政党的英鲁瓦政府于 7 月 17 日辞职。^③

（二）伊斯兰教

二战以后，法国的外来移民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法国外来移民的最大特点之一是穆斯林人数的明显增长，其中大多数来自历史上的马格里布地区，即北部非洲，包括现

^① http://www.france-en-chine.com/contents/hotpoint/article_general/article_over_ID0003.html

^② 傅乐安：《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北京，1996 年版，第 375-376 页

^③ 《世界知识年鉴 1985-1986》，世界知识出版社，第 361 页，转引自傅乐安：《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北京，1996 年版，第 371 页

在的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和利比亚等国。在来自北非的移民中，以阿尔及利亚人为最多。这也毫不奇怪，因为阿尔及利亚过去曾经是法国殖民地。到 1982 年，阿尔及利亚人移民法国的数量超过了葡萄牙人，成为法国外来移民最多的群体。这种移民类型的变化是与移民特点的变化是相一致的。1974 年，法国出现了要求限制非欧共同体移民的呼声，此后，法国的移民浪潮发生很大变化，从当初主要由单身男子青年工人移民转变为群体移民，即以妇女和儿童居多的移民浪潮，被称为“家庭组合”。据 2000 年的一个统计，现在已经有 400 万穆斯林移民居住在法国，其中有 100 万已取得法国国籍。法国穆斯林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新的概念。也就是说，穆斯林是法国人或已经成为法国人这个概念是一个近期发生的现象。然而，这个新现象对现代法国民族认同的限定来说却很重要，因为随着这些移民的第三代及其后代在法国的出生，其群体人口也将大量增加。而过去那个时代，即成为法国人就意味着成为白人、天主教徒、和欧洲人的时代早已去了。^①

其实，法国很久以来就存在一个意义重大的伊斯兰少数民族，只不过是在 1947 年以后穆斯林人数大量增加而已。到 1970 年，伊斯兰教已经成为法国的第二大宗教；到 1990 年，伊斯兰教成为法国人参加的第二大宗教。1996 年，西欧共有伊斯兰教徒 900-1000 万人，其中有 300 多万居住在法国。但是，在 1970 年以前，法国的伊斯兰教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因为那时伊斯兰教教徒居住分散。后来，伊斯兰教清真寺和穆斯林祈祷建筑多了起来，这表明，伊斯兰教在法国正在寻求自己的地位。应该说，法国政府对穆斯林还是十分忍让的，因为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法国政府一直鼓励建立清真寺和穆斯林祈祷室。但是，后来欧洲和法国都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都与北非和其他某些穆斯林有关，法国政府由此认为，穆斯林要使法国政局不稳。但事实上真正卷入破坏性活动的只是极少数原教旨主义者。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沙特阿拉伯和利比亚等伊斯兰国家大力支持在欧洲国家建立清真寺，力图形成一个所谓“西欧伊斯兰 (Islam of Western Europe)”。尽管法国实行政教分离政策，但许多地方政府还是积极支持建立清真寺，以便贯彻团结少数民族的政策。其他西欧国家政府也基本上都是实行的支持伊斯兰的政策。因此，伊斯兰势力在西欧的发展很快，一些使用“双语教学”的学校开始使用阿拉伯语言教学，结果使法国的一些学校被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所控制。多数西欧的穆斯林认为，他们的宗教信仰是自己个人的私事。鲁什戴 (Rushdie) 事件更使许多欧洲穆斯林感到宗教问题的政治意义。鲁什戴是一个出生在印度的英国穆斯林公民，因为他写了一本名为《撒旦诗篇》(The Satanic Verses) 的书而遭到了许多穆斯林的谴责，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甚至宣判了他的死刑。^② 1990 伊拉克占领科威特以后，使更多的欧洲人担心伊斯兰人的颠覆行为，同时，在法国的穆斯林却比法国社会其他人更加支持伊拉克。当然，许多穆斯林是反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的。^③

作为法国历史的一个特征，穆斯林宗教与政治联系在一起。这突出表现在有人把伊

^①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Liverpool, 2000, pp. 183-184
^② Ibid. pp. 259-262
^③ Stephen Castles and Mark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Macmillan Press Inc., Hong Kong 1998, pp. 259-263

伊斯兰教作为政治变迁的工具和手段。由于在学校、政府机关等部门工作的人数不断增加，这些人在 1981 年后结成新的协会，并促使建立清真寺，他们中绝大多数是穆斯林逊尼派成员。依靠他们，本地的穆斯林文化协会已经作为其成员的代言人在社会福利事务、学校、政府机构和城市大厅等方面进行参与活动。同时，穆斯林也在工厂的外国工人中间扩张，要求有祷告的空间。例如，从 1981 年到 1983 年早期和 1989 到 1990 年间，曾由移民领导的雷诺、雪铁龙公司的工人大罢工在法国许多地区发生。由于穆斯林移民的第二代和第三代大多数并不拒绝法国的政治体系和共和价值观，法国的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并没有在北萨哈拉非洲人和土耳其背景的人中赢得很大数量的转变。随着在法国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整合的拖延，许多年轻的一代已经把穆斯林变成口头上的东西并作为在痛苦的整合过程中进行抗议的谈判工具。官方建立一个‘高卢人的’穆斯林的努力——沿着国家由法国犹太人和反对者所构成的路线——已经遇到了一个混合型的结果，并且已经常常加深了穆斯林人口中的紧张状况。^①

根据法国穆斯林社会调查报告，截止到 2003 年年底，法国全国公开与合法的清真寺总共 1554 座，其中有许多清真寺过去没有登记，不公开。自从法国全国穆斯林协会成立后，并且议会通过法律承认伊斯兰教合法化，许可穆斯林自费建立清真寺，许多过去被埋名的清真寺显露出来，主动向政府登记，并且在大门外挂牌。^②

夏维尔·特尔尼斯是法国《世界报》的著名记者，专门关注伊斯兰的发展。这是他的调查成果，在他发表的最新资料中说，有些地方的穆斯林人口特别集中，例如巴黎郊区圣丹尼斯镇，那里有 97 座清真寺，法国北部有 73 座清真寺。在伊斯兰成为合法宗教之前，法国人说伊斯兰是这个国家的“地下宗教”，人们对这个宗教迅速蔓延感到既神秘又恐惧。当时的穆斯林也把他们的宗教活动隐蔽起来，例如星期五在一栋房子里聚集数百人做礼拜，房子的外表没有任何特征，而人们都默默地来默默地走开，给周围的人以和平集会的印象。在公开登记时，政府才发现，许多地方的穆斯林集资购买了公共房产，把内部改装为清真寺和清真小学，而外人一无所知，因此他们登记的清真寺都变成了宗教公产。在巴黎周围穆斯林聚集的区域，那里的清真寺都很小，每一个地方在星期五聚礼日都是人满为患，许多人都铺地毯在门外人行道上做礼拜。夏维尔说，许多法国人对伊斯兰有恐惧感，他们说穆斯林秘密集会宣传反西方观点，暗中组织武装自卫队，如同黑社会，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猜测。实际上，穆斯林移民在这个国家希望保持信仰的传统，他们每天都必须礼拜，而且每个星期有一次集体礼拜，是宗教教规的要求。那些只是普通的精神和信仰祈祷，没有任何政治目的，或黑社会性质的活动。伊斯兰合法化，清真寺公开化以后，可以消除许多神秘和恐惧的误解，因为清真寺是一个公开场所，不拒绝任何人进入，但进入的人只须尊重穆斯林的信仰习惯。^③

过去几十年，第一代穆斯林都各自在宿舍里做礼拜，后来他们集中在工地的餐厅做礼拜，后来才发展成购买房产，建造本地区的公共清真寺。现在进入清真寺学习伊斯兰

^① Rund Koopmans and Paul Statham, *Challenging Im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Politics,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0, p. 240

^② http://www.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5/2004_6_18_2141.html

^③ http://www.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5/2004_6_18_2141.html

和做礼拜的大多数是在法国出生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他们生活在法国，与祖国文化比较，有强烈的文化回归感。1991年的海湾战争是对法国穆斯林青年的第一次精神冲击，两年前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对法国穆斯林产生了第二次精神冲击，每次冲击都促使更多的学生和穆斯林青年进入清真寺寻找种族和信仰的认同感，他们看到世界对伊斯兰的攻击感到不平和愤怒。法国的种族歧视也表现在有清真寺的地方，当地的极右势力和新纳粹主义集团，向清真寺发泄他们的种族主义歧视的怨恨，例如他们半夜三更在清真寺的外壁上图写法西斯标志和仇恨外来种族的口号，甚至有两所清真寺遭到放火焚烧。法国穆斯林人口的迅速增长，形成了一个明显的民族和信仰集团，他们的宗教伊斯兰成为法国社会的一部分。政府承认伊斯兰合法，承认清真寺合法，给法国的穆斯林更大的发展机会，穆斯林将有能力保护自己。^①

2004年8月，法国国民议会以绝对多数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不久前由法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在公立学校禁止佩戴明显宗教标志的法律草案(俗称“头巾禁令”)，并在2004年9月新学年开始前颁布实施。届时，穆斯林的头巾、犹太人的圆顶小帽以及特大号十字架等等，在公立学校都将被禁止佩戴。虽然新的法律草案得到了法国各大政党和多数法国人的普遍支持，但围绕这项法案的争论，却自它被提出的那一天开始就没有停止过。支持者认为法案体现了法国的“共和理念”和“世俗原则”精神，反对者则指责其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和法国社会文化多元化的传统。这项法案更提出了一个深层次的问题，即对不同的文化和宗教，是宽容还是兼容？宗教与世俗如何相处？

对于法国立法禁止头巾，很多西方国家认为它完全是小题大做，感到难以理解。但是从历史的角度看，“头巾禁令”在法国却有其深刻的社会政治背景。自18世纪以来，世俗主义一直是法国社会激进思潮的基石。法国在大革命后成立了共和国，权倾一时的天主教会的财产被没收充公，教士们亦被勒令宣誓效忠共和国。1905年，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制订了政教分离法。这项法律规定，政府在宗教事务中采取绝对中立的态度，在政府建筑物内也不容许举行任何宗教活动和出现宗教符号。同年，法国还通过了一项世俗教育法，它明确规定，法国的公立学校奉行世俗原则，学生和教师可以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但不能以“炫耀”的方式进行表达和宣扬，也不能以自己的信仰影响他人。法国社会极其强大的世俗主义传统，正是由此而来。

2004年11月，法国总统希拉克专门就立法禁止在公立学校佩戴明显宗教标志的问题发表电视讲话。他表示，法国世俗主义原则基础是“不容妥协的”。希拉克在讲话中赞扬了外来移民对促进法国发展和繁荣所做的贡献，但同时强调，绝不容许任何宗教挑战法国的核心价值，即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原则。希拉克指出，确保政教分离的世俗主义是法国价值的基石，它为不同宗教的和谐共处提供了一个广大的中立空间。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应该与法国社会“完全融合”。^②

由“头巾禁令”引发的争论也向人们传达了一个信号，那就是法国存在的宗教问题不容忽视。法国现有600多万穆斯林，占其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但是，长期以来，穆斯

^① http://www.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5/2004_6_18_2141.html

^② <http://www.faguo.net/huaxu2004021.php>

林在法国社会中的经济地位一直比较低。大部份穆斯林居住在城市周边由政府提供的福利房里。在这些地方，犯罪、吸毒和失业问题都很严重。目前，每 10 个法国人中就有 1 名穆斯林，而法国至今只有一位刚刚被任命的穆斯林省长。耐人寻味的是，这位省长还没有走马上任，他家的汽车就在家门口被人纵火烧毁了。由于这一事件具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和特殊的敏感性，它在法国社会引起了强烈的震撼，并再次引发了人们对外来移民融入法国问题的关注。有关“头巾禁令”的争论，更是直接触及了这一问题的实质。法国的第一代穆斯林移民并没有对法国的世俗社会造成大的冲击。20 世纪 70 年代，伊斯兰复兴运动席卷穆斯林世界，在法国的第二代、第三代穆斯林移民开始更加倾向于公开地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头巾”问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自那以来，如何处理“法国穆斯林妇女在公众场合佩戴头巾或面纱”的问题，一直是法国社会最棘手的难题之一。对于“头巾禁令”引发的争论，多数非穆斯林法国人认为，在法国的穆斯林应当接受法国人的价值观，积极融入法国社会。但分析人士指出，这一看法反映了那些非穆斯林法国人担忧在法国出现某种形式的伊斯兰极端势力。也有不少法国人认为，“头巾禁令”的出台，是法国社会不包容其他宗教和文化的表现。一些人甚至警告说，这种法律只会加深穆斯林的反感情绪，使他们更加认为自己在法国社会中不受欢迎。^①

（三）基督新教

虽然 1685 年路易十四废除了《南特敕令》，使法国的新教徒失去了与天主教徒同样的地位，许多新教徒不得不背井离乡，移民欧洲大陆其他新教国家或英美国家，但新教势力在法国并没有根除。在 18 世纪大革命时期，除了“非基督教化运动”期间所有基督宗教都受到打击和限制外，《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信仰自由还是使新教具有生存的条件。拿破仑虽然把天主教确定为法国的主要宗教，但后来还是正式承认路德教、加尔文教等宗教的合法性。特别是 20 世纪以后，其他大量的新兴基督教教派进入法国，使法国的基督新教势力不断增长。

法国的新教徒以加尔文教（即归正派，或称改革派）和路德教为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教开始在法国的恢复工作，重建教会，恢复礼拜仪式，完善教区生活，传播福音，取得很大进展。据说，在现代法国有 70 万“复原教徒”，既宗教信仰自由恢复后，又重新回到自己的信仰，其中约有 63 万属于归正派，其它则为路德派。^② 现在，法国新教归正派中主要有两个教派：一个为卫理公会派，另一个为公理会派。这两个教派在 1938 年合并，成为当时除了天主教之外的法国第二大教派。在两派合并时还有一些归正派不愿意合并，也形成了归正派的其他教派。法国路德教主要有两个组织：一个是阿尔萨斯—洛林奥格斯堡派教会，另一个是法国福音路德教会。除了归正派和路德教派外，法国的新教教派还有：1929 年传入法国的“神召会（The Assemblies of God）”，现已成为法国第五大新教教派，此外还有 1832 年建立的福音浸礼派联合会、1844 年建立的

^① <http://www.faguo.net/huaxu2004021.php>

^② 祁伯尔：《历史的轨迹——二千年教会史》，第 39 章，<http://www.cclw.net/book/TheChurchInHistory/index.html>

普利茅斯兄弟会、1874年建立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1865年成立的救世军以及五旬节派等等。在组织上，法国的新教主要有1913年成立的“法国新教联盟”、“巴黎福音宣教协会”等等。^①

（四）其他宗教

法国东正教教徒人数不是很多，主要是一些来自希腊、亚美尼亚和俄罗斯的移民。此外还有来自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乌克兰、格鲁吉亚等国家的东正教组织。自19世纪末期以来，在法国还出现了一些新兴教派，如摩门教从美国传到了法国，耶和華见证会、非罗马天主教教会等也有一些宗教组织活动。

二战后法国犹太社区是除了苏联之外欧洲最大的犹太人社区，法国的犹太人主要来自北部非洲国家。据20世纪90年代的官方统计，1979年法国犹太人为70万人，1970年有犹太人社团600个。犹太教中的3大主要派别：正统派、改革派和保守派，在法国都有自己的组织。1860年成立的“世界犹太人联盟”总部就设在巴黎。法国国内的犹太教组织主要有：法国犹太教总教务会议、法国犹太人代表大会、犹太人统一社会基金会等等。

法国还有一些来自东南亚的佛教徒。据20世纪90年代的统计，约有15000多人，另有12000多法国人皈依佛门。这些佛教移民主要来自越南。众所周知，越南曾经是法国的殖民地。在法国的佛教组织主要有：越南海外佛教徒联合会、法国佛教联合会、欧洲佛教联盟等等。此外，近年来还有大批来自中国西藏的喇嘛移居法国，他们带来了藏传佛教。^②

^① 宗教研究中心：《世界宗教纵览》，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04-305页

^② 宗教研究中心：《世界宗教纵览》，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05-307页

三、法国宗教多元化特点分析

(一) 政治革命与宗教信仰密切关联

在西方社会乃至全世界，宗教与政治向来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许多学者都有论证或考证的。但在法国，这种联系不但十分突出，而且具有特殊性。首先，由于天主教长期作为法国的国教，天主教至高无上的地位和社会存在价值使它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不论是专制君主手中的工具还是社会地位的象征，也不论是雅各宾派的“非基督教化”行为还是第五共和国的“政教分离”政策，天主教的政治意义都不可低估；其次，法国历史上的政治革命往往与宗教信仰自由紧密相连，或者说任何宗教事务都具有政治意义，这个问题从《南特敕令》和 1789 年大革命可以清楚看到；再次，如同其他国家一样，法国在宗教信仰自由问题上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但在西方国家中，像法国这样宗教问题至今仍然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的国家并不多，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法国发生的所谓“头巾”问题，就是一个明证。

宗教信仰是个人价值观念的表现。由于宗教信仰的差别，西方社会存在众多宗教团体的现象十分普遍，这些宗教团体的社会地位往往代表这个国家信仰自由的程度。但是在现代法国，人们在看价值观念的时候常常不区分信仰哪种宗教，而仅仅是把信仰者和不信仰者区分开来，因而形成所谓世俗团体和宗教团体的划分，而且许多人认为两个团体之间是敌对的。在法国历史上，世俗社会与宗教团体之间曾经围绕教育问题发生重大分歧，形成了两个敌对的阵营。有关教育问题的争论在 1959 年德布雷法 (Debre Law) 中找到了答案。这一法律向公共资助私人教育放开了权力 (其中十分之九是天主教徒)，法律规定，作为回报，政府将承担教育费用，以承担使它们与国家教育拉近的义务。也就是说，法国政府在教育问题上没有宗教歧视。在把公民社会分成世俗团体和教会团体问题上，典型例证是 1983 年所采取的措施。当时创立了一个“生命道德咨询委员会”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bioethics)，其职责是为政府的决定和立法者的审议提供一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为解决重要的“情感问题 (sensibilities)”的代表们提供基本文件条款。“情感问题”是用来特指一些精神团体的委婉说法，因为其中可能潜在世俗化这个僵硬定义的难题。因此，自从这个委员会创立以后，作为精神团体成员的天主教徒、新教徒、犹太教徒、穆斯林和总体上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被包括在这个委员会中。这样，传统上被认可的宗教宗派都得到了扩大和现实化了。^① 可以看出，历史上法国政治与宗教的密切关联在现代得到了首肯和发扬。

但是，法国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并没有最后解决。例如，尽管涉及到极少数人，但目前却引起更多焦虑的现象是，政府对宗教事务并不是完全不感兴趣，政府干涉宗教事务的显现还时有发生。由于法国各种各样的小教派在不断形成，这些小教派往往保守秘

^① Rene Remond,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odern Europe*, Translated by Antonia Nevill, Blackwell Publisher, Malden Massachusetts, 1999, p.193

密，并且要求追随者无条件的顺从，这就不能不引起社会的关注，这些小教派的社会地位应该怎样确定的问题一直困扰法国。在 1983 年和 1986 年两个议会报告中，专门探讨了小教派的要求问题，也就是是否应该立法授予它们欧洲国家传统宗教所拥有的自由权利。在法国，没有客观理由解释为什么这种法律是否适用于他们。教派在哪里产生？又在哪里停止？这种问题的解决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尽管历史上多次发生政治与宗教关系的变迁和论证，但现实中政治革命与宗教自由的问题仍然是法国面对的社会问题。^①

（二）民族认同与宗教认同不可分割

1789 年革命之前，法国的民族和宗教认同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皇权和天主教会的互相结合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宗教的统一。法国在 18 世纪对新教的最终承认和拿破仑在 1801 年同教皇庇护七世（Pius VII）签订宗教协定之后，天主教被确定为法国大多数人的宗教，但不再是国教。前文已经说明，1905 年 12 月 9 日，法国颁布了《政教分离法案》，将法国定位世俗共和国，即宗教不再得到国家的公开认可和资助，但作为个人的行为宗教言论自由得到保护。由于官方不承认任何单一信仰，而是允许多种信仰，随着世俗原则的形成，多元主义的法国在事实上已经形成。当代法国社会复杂性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信仰多元化，在多样性的宗教框架下，天主教同国内其它代表性的宗教信仰，包括新教、犹太教（都在法国有很长的历史了）以及伊斯兰教和平共处，这在客观上就已经形成了法国民族对宗教信仰多元化的认同。^②

20 世纪初，围绕着是否应该把世俗主义界定为好斗的、分裂主义的概念问题，天主教会和法国政府之间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尽管 1905 年的政教分离法案是针对所有信仰而言的，但天主教会还是认定这个法案的主要目标针对的是天主教。所以，法国天主教会持有一种怀疑与敌视的态度，同时，在教会论坛中也充满了排他、压迫等论题。法国政府对此的反映也同样充满了敌意，在决定完成 1870 年第三共和国开始的世俗计划的同时，也就等于是解除反对革命的、不妥协的天主教长期以来对法国社会的控制。但是 20 世纪以来，天主教会本身也发现了世俗主义的积极价值，尽管 1905 年作为多数人信仰的宗教地位丧失了，但它却取得政府给予的社会和政治的独立自主的权利。从它本身在当代法国的作用和地位出发，天主教会会接受甚至会保卫世俗主义，因为这种做法是符合天主教自身的利益的。^③ 在这种情况下，不论是世俗社会还是世俗化了的教会，不把某一种宗教作为法国民族象征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共识

但是，作为一个公认的天主教国家，天主教在法国民族认同中的价值和地位是不可忽略的。纵观整个 20 世纪，如同历史上一样，天主教会在法国公众舞台上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不仅在历史上，即使在现代，天主教也是法国民族认同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当然，在某些特殊时期，如维希政府（1940-1944 年），阿尔及利亚冲突

^① Ibid. p. 214

^② Ibid. p. 1

^③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Liverpool, 2000, pp.1-2

(1958-1963) 和 1968 年 5 月事件中, 天主教会都扮演了令人注目的、有时是易引起争论的、有疑问的角色, 天主教会所扮演的角色引起许多人的不满。但法国的体制对 20 世纪的政治发展和法国国内的意识形态都很宽松, 不论是左派的, 还是右翼的, 都可以在法国生存和发展, 包括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国家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和代表。在犹太问题上也是一样, 过去那种歧视和明显的宗教皈依行为已经减少了, 有证据表明, 现在正朝着相互理解的方向转变。事实上, 天主教政治行为本身也在多样化, 例如, 在 1900 年后, 大量的“天主教灵性运动 (Catholic-inspired movements)”、组织和协会试图以各种方式和思想来推动和促进天主教的活动, 足以说明天主教政治功能的加强。到 20 世纪末, 天主教成为法国政治形势的重要代表之一, 尽管在世纪末没有天主教政党出现, 但天主教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宗教在法国民族认同中的价值也是不可遗忘的。^①

(三) 宗教多元化与世俗化并驾齐驱

有关宗教多元化的问题, 前面已经有许多说明。而宗教世俗化的现象早在中世纪就已经有所发生, 但世俗主义的滥觞却是在 19 世纪达尔文进化论问世以后的事。尽管世俗化具有很大影响和发展, 但宗教问题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例如, 1995 年, 法国的一些世俗主义者在巴黎游行, 向教皇保罗二世提出挑战; 1996 年 1 月, 一些人认为, 前总统密特朗 (Francois Mitterrand) 的葬礼由法国天主教会举行这件事说明, 这是埋葬世俗化和恢复天主教为国教的信号; 在同年早些时候,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访问法国, 以庆祝法兰克国王克洛维 (Clovis) 接受天主教洗礼 1500 周年, 这事引起法国报界的激烈争论。^②这些事件说明, 宗教世俗化本身就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有西方学者认为, 法国的天主教会不仅渐渐承认世俗主义, 承认法国是一个现代的、多元化的社会, 而且也利用世俗主义保护自己, 天主教不但利用这一点维持自己的生存, 还用来对付其他宗教, 尤其是伊斯兰教。教会有能力进行运做在总的说来成功的基础上, 而且是世俗政府呼吁伊斯兰也适应世俗环境, 因此在国内地位和运作方面同天主教保持一致, 伊斯兰不能也不应该要求特殊的地位和待遇, 统一意味着合作, 适应法国大环境是关键。^③

(四) 宗教教派与政治党派相互依托

早在大革命时期, 法国天主教象征着右派政治势力、雅各宾派代表左派政治集团, 这是许多学者都认可的。在 19 世纪法国走向共和的道路上, 试图维护君主制的右派势力组织与天主教会关系密切, 而共和派自然成为教会的敌对势力。有西方学者认为, 二战期间法国的傀儡政府曾遭到法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并爆发了内战, 这个时期被认为是法国天主教会和政治生活之间关系的分水岭, 人们认为, 在此期间, 教会断绝了与“法

^① Ibid. p. 2

^②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p. 4

^③ Ibid. p.6

兰西行动”组织^①的联系，至少接受它必须在共和国范围内活动。如同过去一样，教会的目标仍然是将法国重新基督教化，所不同的是这次要通过传播福音的方式，而不是采取政治行动的方式来反对“无神论”共和政府，天主教活动的出发点是的教派而不是政党。这种重新定位的受益者是天主教徒，他们长久以来就认为，重新基督教化必须断绝天主教与社会保守主义和右翼国家主义的联系。^②

法国左派有自己的历史，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789 年革命；左派还有自己的一套价值观、传统和亲缘关系，但这种关系是不能用可定义的活动或政党来比喻。在 1900 年，左派的历史价值观中包括一种对宗教的仇视，这种态度源于政教分离的共和派主张，这种主张采取最致命的反教权主义形式和军事无神论主义。但是左派也强调一种道德上的重要性，这种道德观的强调延续了一个世纪并包含了一系列精神方面的价值观。左派中最明显的多样化趋向表现在不同政治派别的形成：不但有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还有更温和的自由派、民主派、和共和派，更激进的无政府主义者、托洛茨基主义者和其他一些派别。20 世纪是以天主教会与法兰西政府之间的激烈冲突为开端的。因德雷福斯案件所造成的两极分化而激化，以 1905 年的政教分离为标志。20 世纪 20 年代法国出现了极端保守主义的政府，这些政府的试图恢复教会与国家的关系。一方面他们遭到了左派的反对，左派不愿意像对付财富和金钱那样去对付教会；另一方面他们也遭到一些法国天主教的反对，这些人不打算与共和派打交道，因为共和派的信条，包括民主主义、世俗主义、社会主义，在罗马教皇的神谕中是被诅咒的。“人民阵线”政府选举期间，天主教左派政治活动的主要途径是组织少量的团体在政党外活动，这些团体很复杂，有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也有思想的，其中有两个直接卷入选举政治，其中一个因支持人民阵线而在 1936 年的议会选举中赢得 4 个席位。其它的左派天主教团体主要集中在思想评论上。^③

整个 19 世纪和进入 20 世纪后，法国社会形成了建立在两种对立的意识形态基础上的学校教育系统——天主教会学校和公立学校。而公立学校越是在反教士特权和世俗自由主义教育上取得成绩，由于贵族和保皇派的影响天主教的保守色彩在法国政治中也就越来越浓。19 世纪后半叶，法国各个政党间斗争的主要焦点之一就是教育系统应由教会控制还是由国家控制。19 世纪 80 年代的《朱尔斯·费里法》(Jules Ferry Law)使得这场辩论达到顶点。这个法案承认公立学校系统，对学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突出世俗化特征，撤销教会势力对公共教育的控制。1905 年法国实行政教分离，天主教会的社会政治力量进一步受限。早在 19 世纪，法国许多城市的天主教与共和反教士主义两种对立意识形态的斗争反映到政治上就变成市长们——世俗力量的代表们和教会力量的代表们之间的权力斗争。牧师们和他的信徒们个人信仰上的冲突也对促成反教士运动起

^① 法兰西行动：20 世纪上半期法国的一个有影响的右翼反共和派别，该派别从 19 世纪末开始活动，表达该派观点的日报名称也为《法兰西行动》。他们最初支持反议会、反犹太主义和强烈的民族主义观点，首领莫拉斯提出一套完整的民族主义理论，他要求恢复君主制，认为只有君主制才能统一四分五裂的法国。该派主要主张以暴力推翻第三共和国(1870-1940)，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法国右翼党派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战期间达到鼎盛，1926 年遭到教皇的公开谴责，后又因与维希政府有联系而名声扫地，二战后销声匿迹。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年版，北京，第 2 卷，第 835 页

^②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p. 47

^③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pp.144-150

了催化剂作用。这方面的敌对情绪在某些地区包括布列塔尼的部分地区流传下来，直到二战后。^①

自从大革命之后，庞大的雅各宾模式已经作为一般性模式统治着法国。在此之下，国家的成员要自愿的为共和国和其价值观奉献。宗教，民族，语言，地区，包含的文化特征已经被接受但是被降低到了私有的范畴。有西方学者认为，“这一方法对于国家的影响各一个合理的反映是在授予法国国籍时，法国的对于出生地决定国籍而非其祖先是法国人的强调。”同化法律被设计用来是法国人脱离外国人。确保那样这个苦难和痛苦的过程是一系列的重要的同化的动因，就像 Eugen Weber 所描述的：军队，工业，法国共产党（PCF），贸易联盟，天主教，集中化的教育系统。在二战以后，人口的不足和经济恢复意味着有比法国工人能够满足的要多的工作，尤其是非技术性的。所以，法国第一次接受了更多样的国家来源的移民：除了意大利人之外——他们直到 1959 年底还是数量最多的，伊比利亚人（Iberians），塞尔维亚人（Serbs），撒哈拉沙漠南北两侧的非洲人（North and Sub-Saharan Africans）以及土耳其人的移民浪潮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早期此起彼伏，越来越多的人来自于落后的没有教育的背景中。一般的来说，战前时期的融合机器在战后对于南欧的仍然发挥作用。即便是现代化的进程正在侵蚀着传统的诸如教堂和家庭这些权威结构的时候，仍然有不断增长的民族、种族、和宗教的多样性提出了特殊的挑战，并且很快的都被战胜了。外国工人没有返回他们的国家，也没有被同化进入法国社会。^②

（五）外来移民与宗教多元化相辅相成

移民带来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是信仰多元化。针对二战后移民数量的不断增加，法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建立专门的政府机构。）法国天主教会同样在 1996 年建立了新的机构，“移民主教委员会”及其所属组织“国家牧师移民协会”。但是这些机构对于移民没提供任何实际帮助，具体行动也进展缓慢。这一时期天主教会基本没有为移民提供什么支持，只是对天主教移民有所引导，而大量支持工作主要是由移民所在地区的教会代表所作的。与此同时，非天主教区（主要是北非穆斯林）多半在按照自己的计划行事。但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法国天主教会卷入的移民事宜的问题已经发生变化，并随着移民特点的变化而变化：由于家庭移民已经超过并取代了工作移民，而且伊斯兰范围内的移民明显增长，所以，对不同的人进行不同的必要安置问题给法国社会经济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所谓的“接纳地（terre d' accueil）”。教会曾试图对这种变化采取应对措施，方法是发展和拓宽教会在移民领域的活动范围，对影响移民的问题，不论是天主教移民还是非天主教移民，都提出自己的见解。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天主教会没有就移民问题发表意见。以埃杜瓦尔·巴拉杜尔（Edouard Balladur）为首的“右翼共和联盟”提出的关于限制移民与国家立法的草案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在 1993 年夏天，教会代表法国移民介入并在很大程度上维持局面。1996 年夏天，媒体广泛刊登

^① Ellen Badone, *Religious Orthodoxy & Popular Faith in European Socie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90, pp. 140-141

^② Rund Koopmans and Paul Statham, *Challenging Im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Politics*, Comparative p. 236

的无身份移民问题再次使教会成为关注对象，教会就像一个登上移民舞台的演员一样。当 300 多个非洲人处境不妙并面临被驱逐出境的危险时，他们到巴黎的两个天主教教堂寻求庇护，但最后都被法国政府强行赶走了。^①

实际上，教会是按照移民不同的宗教与文化背景提出不同的看法，也就是说，把他们分为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尽管法国的许多不同移民群体可以通过宗教信仰来区别，如，天主教、新教、犹太教、佛教、穆斯林以及其他教派等等，但很明显，在天主教的文献记载的“基督徒”主要是指天主教移民，而且主要指来自于西班牙、意大利与葡萄牙的天主教移民，而非基督教徒则主要指的是穆斯林移民（主要来自于北非）。天主教与穆斯林移民问题之所以会成为焦点，是因为他们分别代表了法国两个最大的移民团体。但关于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移民的差别需要进一步解释。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教会对移民问题的解释和教会在移民问题中所扮演的角色。从多方面看，把移民分为天主教和穆斯林的做法是合乎逻辑的，道理很简单，因为法国天主教教会有一整套机构网络系统，很容易为天主教移民提供帮助。^②

二战以前，在法国的移民主要是欧洲天主教移民。1931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在法国的 271 万外国人中，有 245 万人是欧洲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可以直接断定是天主教徒，因为人口普查显示，居住在法国的外国人中有 808038 个意大利人，351864 个西班牙人，507811 个波兰人，48963 个葡萄牙人，这些国家都是天主教国家。从教区角度出发，天主教移民最初主要是依靠他们所在地的教会。正如 1920 年和 1922 年建立的“教区移民管理委员会”所证实的那样，天主教教会对天主教移民的态度长期以来就是积极的。这一机构鼓励建立新使命基金，以安置在法国的天主教教徒。但是法国天主教教会没有足够的或适量的人力为外国天主教教徒提供基本精神支持。所以这项工作主要由来自国外的传教士来完成，同时这些人也具有相关的使命。这种情况在 1952 年的罗马教会已经形成。在罗马教皇在一个文告中指出，每一个地区的教会都有义务把传教士派往任何合适的地区，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信仰的移民者的精神需要。在法国，这意味着事实上成百上千的天主教移民者的宗教思想依靠的少量来自于他们母国代表的帮助。例如在 60 年代中期，法国只有 10 个来自葡萄牙的牧师和 8 个来自西班牙的牧师。毫无疑问数量的缺乏导致无法完成这一使命。伴随着罗马教皇文告“教会移民敕令”（*Pastoralis migratorum cura*）的发布，这种情况在 1969 年开始转变，敕令指出每一个合适的接受教会今后要为各个教区天主教移民承担共同的牧师责任。在法国这一敕令的实质性后果在于随之而来的不断扩张的“移民主教委员会”。自从 1969 年以来，这个委员会具有两项职能：一是天主教会的移民问题代言人；二是把法国 20 个天主教会组织联合在一起以完成自己的使命，这些组织分别代表着不同的民族集团。^③

法国的移民多数是跨过边境非法进入法国的。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法国的移民人数不断上升。1930 年，法国人口中的外来移民所占比重在全世界是最高的，每 100,000 人中有 515 人是外来移民，而美国的比例则为每 100,000 人中有 492 人为移民。到 20

^①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p. 176

^②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p.178i

^③ Ibid. pp. 180-182

世纪 60 年代末，法国仍然是发达国家中移民人口比例最高的国家。从移民家庭看，在法国生活 3 代人以上的移民人数比美国多。按照 1975 年的统计，1970 年美国人口中的外来人口比例为不到 5%，而法国为 12—14%；据《华尔街日报》报道，在 90 年代中期，外国出生的人口比例美国为 7%，澳大利亚为 20%，加拿大为 16%，法国为 11%。^①

从 19 世纪 80 年代起，法国周边国家的大量移民就不断涌进法国。来自意大利、德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时、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移民进入法国后的身份成为历届法国政府十分头痛的事情，采用一般的身份证已经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例如，外来人口的名字就很成问题，当地政府官员有时无法区分谁是谁。1984 年 7 月 17 日，法国政府颁布了一项法律，对外来移民建立了两种身份证制度：一种为一年期的临时身份证，另一种为 10 年期限的并可以延长的长期居住证。但这也没有彻底解决这些非法移民，或者叫难民的问题。这期间，为了同化外来人口，法国政府采取了诸如让他们改为法国姓氏等办法，但并没有完全解决问题。^②

法国的外来移民人数的增长：1851 年：40 万，1891 年：100 万，1921 年：150 万，1931 年：270 万，1981 年：380 万。由于外来移民来自许多不同的国家和民族，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民族和种族差别与矛盾的问题。但是，外来移民与法国人通婚的情况非常普遍，这可能与移民想尽快得到合法身份有关。据统计，在 20 世纪 60 年代，外来移民男性与法国女性结婚率为大约 14%，其次是法国男性与外来女性结婚率为 13%，再次为外来男性与外来女性结婚率为 7% 左右。外来移民带来了他们本民族的文化，并使这些具有明显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融入法国文化当中，加强了法国文化的发展，例如，来自波兰的具有“斯拉夫精神”的音乐和文学作品、来自非洲的移民也对法国的爵士音乐产生重大影响，而来自阿根廷的“探戈文化”在巴黎也随处可见。在宗教方面，移民对法国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移民的不同宗教信仰与当地法国人的传统宗教发生冲突，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宗教活动的衰落，但有些移民则为来自意大利的宗教信徒的“宗教觉醒”做出了贡献。更为重要的是，移民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法国长期以来面临的“宗教职业危机”的问题。自从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以来，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以后，政治在法国的地位远远超出宗教。而来自意大利和波兰的移民进入到法国的天主教领域，来自中欧和北非的犹太教徒也起到了同样的作用。^③

^① Gerard Noiriel, *The French Melting Pot.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Translated by Geoffroy de Laforcad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96, pp.5-6

^② 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pp. 76-78

^③ Ibid. pp. 101, 151, 248-250

结 语

法国是一个具有丰富民族文化、历史发展多彩多姿的民族。就欧洲历史而言，法国自日尔曼民族迁到现代化社会在欧洲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就世界历史而言，法国历史上先后经历了启蒙运动、1789 年大革命、巴黎公社运动，1848 年革命等影响世界的历史事件。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推动作用。

在西方社会乃至全世界，宗教与政治向来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许多学者都有论证或考证的。在法国，这种联系不但十分突出，而且具有特殊性。天主教长期作为法国的国教，其至高无上的地位和社会存在价值使它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法国历史上的政治革命往往与宗教信仰自由紧密相连，或者说任何宗教事务都具有政治意义；如同其他国家一样，法国在宗教信仰自由问题上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但在西方国家中，像法国这样宗教问题至今仍然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的国家并不多。尽管历史上多次发生政治与宗教关系的变迁和论证，但现实中政治革命与宗教自由的问题仍然是法国面对的社会问题。

作为一个公认的天主教国家，天主教在法国民族认同中的价值和地位是不可忽略的。纵观整个 20 世纪，天主教会在法国公众舞台上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到 20 世纪末，天主教成为法国政治形势的重要代表之一，尽管没有天主教政党出现，但天主教的社会地位和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宗教在法国民族认同中的价值也是不可遗忘的。

法国的体制对 20 世纪的政治发展和法国国内的意识形态都很宽松，不论是左派的，还是右翼的，都可以在法国生存和发展，包括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国家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潮和代表。在犹太问题上也是一样，过去那种歧视和明显的宗教皈依行为已经减少了，有证据表明，现在正朝着相互理解的方向转变。

法国宗教多元化既是一个宗教问题，也是一个历史问题。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分析和探讨法国宗教多元化问题得出的结论应该是：法国从早期开始就是一个基督教，严格说从中世纪开始应该是天主教，占绝对统治地位。但是从现代开始，法国宗教逐渐走向多元化。这既是法国历史发展的结果和表现，也是法国宗教发展和变迁的表现。宗教多元化既表明了法国信仰自由的进步，也说明了法国社会在人权问题上的进步。

参考文献

一、英文参考书目：

- [1]Ellen Badone, *Religious Orthodoxy & Popular Faith in European Socie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90
- [2]Gerard Noiriel, *The French Melting Pot,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Thanslated by Geoffroy de Laforcad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inneapolis 1996
- [3]Kay Chadwick, *Catholic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wentieth-Century France*,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Liverpool, 2000
- [4]Peter van Veer Hartmut Lebbmann, *Nation and Religion Perspectives on Europe and Asi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99
- [5]Ralph D. Grillo, "Nation" and "State" in Europ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0
- [6]Rene Remond,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odern Europe*, Translated by Antonia Nevill, Rhys H. Williams, *Review Essay: Religion, Community, and Place Locating the Transcendent*, (Religion and American Culture: A Journal of Interpretation, Summer 2002, Volume 12)Blackwell Publisher, Malden Massachusetts, 1999
- [7]Richard Munch, *The Ethics of Modernity,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Oxford, 2001
- [8]Stephen Castles and Mark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Macmillan Press Inc., Hong Kong 1998

二、中文参考书目：

- [9]《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1986年版.
- [10]姜德昌:《世界大事典》南海出版公司,海口:1991年版
- [11]祁伯尔:《历史的轨迹——二千年教会史》,第39章.
- [12]卢梭(法):《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 [13]张丽、冯棠:《法国文化与现代化》,辽海出版社,沈阳2000年版.
- [14]傅乐安:《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北京:1996年版.
- [15]宗教研究中心:《世界宗教纵览》,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 [16]陈文海:《法国文化史》,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 [17]《当代世界民族宗教》编写组:《当代世界民族宗教》,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版.
- [18]《基督教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
- [19]宗教研究中心:《世界宗教纵览》,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
- [20](苏)约·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 [21]张广智:《世界文化史》(三卷本),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22]裔昭印:《世界文化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23]董小川:《世界文化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 [24]刘蕙孙:《中国文化史述》,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版.
- [25]沈福煦:《现代西方文化史概论》,同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26] 启 良：《西方文化概论》，花城出版社，1999 年版。
- [27] 于 可：《当代基督新教》，东方出版社，1996 年版。
- [28] 金宜久：《当代伊斯兰教》东方出版社，1996 年版。
- [29] 刘蕙孙：《中国文化史述》，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 年版。
- [30] 沈福煦：《现代西方文化史概论》，同济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

三、中文网站：

- [31] http://www.france-en-chine.com/contents/hotpoint/article_general/article_over_ID0003.html
- [32] http://www.norislam.com/readarticle/htm/25/2004_6_18_2141.html

后 记

本文在梳理国内外学者关于法国宗教多元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图对法国宗教与治的关系、宗教对法国社会的价值、不同宗教在法国的社会地位进行研究，从而形成法国社会宗教多元化的初步认识。

在这里我要感谢在论文撰写过程中给予大力指导和帮助的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董小川教授、梁茂信教授、李晔教授，尤其十分感谢我的导师董小川教授，在论的选题、指导、修改上都倾注了大量的心血。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资料匮乏，来源单一，时间仓促，对欧洲宗教问题的一些理论知识尚欠缺，论文肯定存在着一些不足，敬请前辈、老师、同仁批评指正。